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佳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5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佳賓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佳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均非可取，且本院審酌被告僅因見被害人林羽柔所有、鑰匙未拔之機車1台無人看管，即徒手竊取該等物品，顯見其尚未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概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前已有犯罪之前科紀錄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顯見其不知悔改；復衡酌渠所竊取之物品，得手後已返還被害人，有相關資料在卷可憑，被告並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；兼衡其於警詢時自稱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警卷第3頁）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暨資力等上開被告個人具體之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
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575號

被 告 劉佳賓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00000
號

（現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佳賓於民國113年9月11日20時36分許，在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發動上開機車電門並騎乘離開，以此方式竊取上開機車得手。嗣上開機車保管人林羽柔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佳賓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羽柔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3張、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取上開機車，業已尋獲並合法發還被害人等情，有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調查筆錄、專案查詢竊盜車輛清冊及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檢 察 官 郭 育 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林 子 敬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6 附記事項：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